

大兴区黄村镇海子角、辛店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鑫海街（辛店南路—海北路）道路及管



线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大兴区黄村镇海子角、辛店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鑫海街（辛店南路—海北路）道路及管线工程已由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大兴发改（审）（2026）2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玉伟恒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大兴新城东组团海子角DX00-0207街区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道路长度1133米，桥梁长40.06米，雨水管线长度1523.4米，污水管线长度1546.5米，给水管线长度1608.4米，再生水管线长度1657.6米合同估算价5454.43（万元）
-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338日历天
-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再生水工程、照明工程等全部工作内容
- 2.5 其他雨水管线最大规格2口3000×1600mm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新]及以上资质，指近五年内（2021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已竣工的道路总长度在800米及以上（含管线）或合同额在4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综合工程（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 4.3 其他信誉要求：/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6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8 月 19 日 16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8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9号

联 系 人：李赫

电 话：010-61210192

电子邮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李晓成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61210192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监督联系方式：010-60211019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李工 010-

61210192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玉伟恒驰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芦城工业
区管委会院内平房1号（集群注册）

联 系 人：李嘉妹

电 话：010-53659390

电子邮件：yuweihengchi@163.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8 月 14 日

